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收到中國人民銀行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A(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ii)執行董事宋湘平先生(「**宋先生**」)及(iii)執行董事宋茜女士(「**宋女士**」)各自分別於最近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銀管罰[2020]4號)(「**決定書**」)。

A. 決定書

根據決定書，開聯通被發現：

- (i) 就反洗錢方面而言，(a)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及報送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及(b)為身份不明的客戶提供服務或與其進行交易；及

- (ii) 就互聯網支付業務而言，(其中包括)(a)未及時發現特約商戶違規轉接支付接口至其他平台的情況；(b)未按規定將交易資金結算到特約商戶的收單銀行結算帳戶；及(c)未按規定為其客戶開立個人支付帳戶。

據此，宋先生(為開聯通當時的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反洗錢領導人組組長)及宋女士(為開聯通現任法人代表、總經理及反洗錢領導人組組長)被認為屬應就有關違規事件負上直接責任的開聯通高級管理層人員。

於此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 (i) 向開聯通作出警告、沒收若干違規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共計約人民幣4,000,000元以及罰款共計約人民幣19,200,000元；
- (ii) 向宋先生作出警告並罰款共計約人民幣300,000元；及
- (iii) 向宋女士作出警告並罰款共計約人民幣18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申請延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前繳交開聯通、宋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判處的相關罰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申請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本集團將予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收到決定書後，本集團一直研究決定書中所識別的事件並將執行糾正措施以完善其客戶識別機制、客戶洗錢風險管理、可疑交易報告系統及互聯網支付結算業務的整體工作流程。此外，本集團將改善其反洗錢的管理及評估以及互聯網支付結算業務營運系統及機制，並將不時進行監控及檢討，亦會於必要時實施更多反洗錢措施以及提升其風險控制系統，從而避免決定書中所示的同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C.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根據決定書，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i)前述罰款總額約人民幣19,200,000元及(ii)上述被沒收的收入約人民幣4,000,000元，以便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D. 宋先生與宋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

經董事會(不包括宋先生及宋女士)評估及考慮後，(i)於決定書中，並無證據顯示宋先生及宋女士涉及任何不實或欺詐行為；(ii)宋先生及宋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及銀行行業富有經驗；(iii)就董事會所知，除決定書中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及宋女士於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違規記錄；及(iv)宋先生及宋女士於彼等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期間均認真履行其職務，為本集團作出專業貢獻，亦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宋女士及宋先生均合適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E. 要求豁免現有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及(ii)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債券到期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決定書中對開聯通及／或宋先生及宋女士施加的上述行政處罰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聲明與保證，亦可能構成給予債券持有人按違約贖回金額贖回未償還債券並因此強制執行債券交易文件項下的抵押品的權利的違約事件。於此情況下，現有債券持有人(即AI SPC、譽美及陽光創富)(統稱為「**認購人**」)已被通知有關決定書，而本公司現正向認購人尋求書面同意，涉及豁免彼等就違反或違約

事件所致及與其有關各自可向本公司行使的權利及其他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取得有關上述書面同意的狀況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